

##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分红派息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0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1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。现将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

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 20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（含税，扣税后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 1.80 元）。同时，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转增派息前公司总股本为 20,000 万股，转增派息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0,000 万股。

#### 二、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日期

股权登记日：2009 年 4 月 28 日；

除权除息日：2009 年 4 月 29 日；

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交易日：2009 年 4 月 29 日；

红利发放日：2009 年 4 月 29 日。

#### 三、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对象

截止 2009 年 4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简称：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)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方法

1、本次转增股份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帐户；

2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股东资金帐户；有限售条件流通

股的股息由公司直接派发。

## 五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	变动前股本		本次转增股本	变动后股本	
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	138,814,992	69.41%	69,407,496	208,222,488	69.41%
其中：1、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54,839,400	27.42%	27,419,700	82,259,100	27.42%
2、境内自然人持股	31,035,916	15.52%	15,517,958	46,553,874	15.52%
3、高管股份	19,169,676	9.58%	9,584,838	28,754,514	9.58%
4、投资者配售股份：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33,770,000	16.89%	16,885,000	50,655,000	16.89%
二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	61,185,008	30.59%	30,592,504	91,777,512	30.59%
三、公司总股份	200,000,000	100.00%	100,000,000	300,000,000	100.00%

六、本次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，按新股本30,000万股摊薄计算的2008年度每股收益为0.85元。

七、咨询部门：公司投资证券部

咨询电话：021-64081888-1021

传真：021-54976008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4月23日